

# 中卫市两级检察机关法治宣讲解码“权利宝典”

本报讯（通讯员 万晓红）5月16日，中卫市两级检察机关组织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部门联合开展“‘典’亮生活，守护美好”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贴近群众生活，多样形式宣传。活动当天，检察干警深入社区、街道、商铺、农贸市场、广场、学校等基层一线，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手册、法治讲堂、播放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活动中，检察干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实际案例，重点围绕民法典中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如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子女抚养、老人赡养、离婚冷静期等，为群众答疑解惑。通过“接地气”的宣传方式，让群众在轻松的氛围中了解民法典，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

聚焦民生热点，回应群众关切。在宣传活动中，检察干警不仅向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还详细介绍了民事检察职能、未成年人保护和信访条例等相关内容，让群众了解检察机关在维护群众合法民事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的职能作用。同时，活动还特别设置了线索征集环节，检察干警面向群众广泛征集虚假诉讼、农民工讨薪、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等领域监督线索，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增强了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深化法治宣传，助力社会治理。此次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是中卫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通过活动的开展，不仅让民法典走进了群众的生活，也为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中卫市检察机关将以此宣传为契机，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进一步扩大民法典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同时，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办理涉及民生的民事

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建设法治中卫、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据中卫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人民群众的“权利宝典”。中卫市检察机关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此次活动以贴近群众生活、服务群众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多样化的宣传形式，切实将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帮助群众更好地理解法律、运用法律，为建设法治中卫、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 沙坡头检察官带你学习民法典

本报讯（通讯员 李金龙）为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以“‘典’亮生活·守护美好”为主题，从线上到线下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在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开展“检察官带你‘漫’读民法典”宣传活动。围绕“住宅小区电梯广告收益”“高空抛物谁来担责”“未成年人网络打赏主播能否追回”等热点话题，以漫画的方式解读民法典的关键条款，让阅读者轻松快捷地掌握法律知识。

在沙坡头区红太阳广场、朝阳百货商场等人流较大区域，开展多场法治宣传。活动现场设立法律咨询台，选取物权编、合同编、婚姻家庭编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知识，制作了图文并茂的宣传材料，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结合司法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细致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吸引众多群众驻足翻阅。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资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0余人次，有效提高了民法典在群众中的知晓度。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不断丰富宣传形式，以更接地气、更有温度的方式，让更多人了解民法典、运用民法典。

##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 系列报道



5月15日，沙坡头区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街道、广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让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本报记者 周波 摄

## 海原法院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黄勤虎）近日，海原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法治宣传周及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安排，与海原县检察院、海原县公安局等单位在海原县南门广场联合开展了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该院干警围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抵制高额彩礼及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结合身边案例为群众进行了讲解。民法典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法

典命名的法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内容涵盖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合同、侵权责任等内容，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维护校园安全环境，就是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宣讲过程中，海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向群众分发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卡，同时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向群众讲

解了未成年人与法律的关系，校园欺凌的界定标准，引导群众树立法律意识，与司法机关共同协作，确保未成年人远离违法犯罪和不法侵害，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此次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彩页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切实增强了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为深入推进法治海原、平安海原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面对面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

本报讯（通讯员 马志莲）日前，海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海原县人民法院、社区等单位开展“检护未来 法伴成长”主题宣传活动，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化保护。

在建设社区“轮胎变形记”活动现场，检察官、法官采取“双师课堂”模式，从不同角度向家长、孩子们讲述校园欺凌、未成年人“六大保护”、预防性侵害等相关内容，并组织开展彩绘活动，引导40余名未成年人为废旧轮胎涂上心中的法治色彩。在幸福社区，检察官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并通过问答互动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在检察官和社区志愿者的指导下，孩子们围绕“法治护航成长”主题进行手抄报创作，展现对法治的理解与感悟。

海原县检察院将以普法宣传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规则意识和自我保护观念，以“检察蓝”守护“少年红”。

##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 大武口推进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王芳）近日，大武口区委政法委组织区委政法委、区综治中心及部分镇（街道）有关负责人，赴银川市贺兰县、吴忠市利通区观摩学习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详细了解外地各级综治中心功能室设置、资源整合、人员配备、实体运行、

工作流程、作用发挥等情况，并就综治中心建设和运行工作思路、具体措施进行了交流探讨。

为全面提升全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学习创新经验与实践做法，大武口区委政法委要求，要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综治

中心规范化建设进程，合理规范功能布局，通过资源整合，职能融合实现“收五指成一拳”，不断完善事项办理闭环机制规范流程，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让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通过观摩学习，镇（街道）政法委员表示，将充分吸收观摩县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结合镇（街道）实际，紧扣“阵地建设标准化、指挥调度智能化、服务管理精细化”目标，进一步规范镇（街道）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平罗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苏鸿毅受贿案

本报讯（通讯员 韩继秀）5月14日，平罗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平罗县中医院原院长苏鸿毅受贿一案。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06年至2020年，被告人苏鸿毅在担任平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平罗县中医院院长以及在平罗县卫生监督所工作期间，利用本人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在疫苗业务、工程项目承揽、资金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非法收受7个单位和4个个人财物共计131.5635万元，数额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量刑问题充分发表辩论意见，苏鸿毅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本案将择期宣判。

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五级

检察官助理喜宏伟，自2021年从检至今，始终深耕财产刑执行监督、社区矫正检察、巡回检察等工作，协助办理各类案件210余件，先后荣获优秀公务员和先进个人称号，并逐步从“刑执新兵”成长为业务骨干。

面对刑事执行检察这一陌生领域，社区矫正监督重点如何把握？财产刑执行瓶颈怎样突破？喜宏伟带着这些困惑，一方面系统梳理法律法规，按业务类型分类汇编成学习手册；另一方面主动申请参与巡回检察、专项检察，跟着资深检察官跑现场、学办案，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不到半年，他不仅适应了岗位，还总结出一套实用“方法论”——针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缺乏系统指引的问题，梳理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目录》，将检察工作分解为9个环节64个监督点，每个监督点标注具体法律依据。这本“监督手册”成为同

## 大武口法院开展政治轮训提升审执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许睿）近日，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以“强化政治引领淬炼司法担当”为主题的政治轮训。

此次政治轮训围绕“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的核心理念，精心设置了

“习近平法治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时代人民法院新闻宣传”等课程，并分组开展了交流研讨。

“全院干警要抓住本次政治轮训契机，打牢从政治上把大局、看问题的思想基础，以实实在

在的审判执行成效诠释政治建设成色。”开班动员中，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郭晓荣要求全体干警在轮训中静下心、沉下身、仔细听、认真记、勤思考，确保学有所获、学有所成，把学习成果有效转化为推进法院工作进步的强大动力。

## 朝阳街派出所为群众止损3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乔杉）近日，石嘴山市公安局朝阳街派出所成功阻止一起诈骗案，帮助群众止损3万元。

5月15日，辖区居民吴女士在浏览某短视频平台时，刷到一条赚钱的兼职广告，随即报名并被对方拉入“工作群”。吴女士

看到群成员每天都能赚到不少钱，十分心动，于是按要求下载安装一款App，并在该软件上做任务为“主播”打赏。在吴女士赚取了1000余元后，对方又提出新任务，要求吴女士投入3000元为主播打赏，但其未按要求做任务，于是对方提出因其失误对商

家造成了一定的损失，需要其投入3万元作为修复数据费用，否则要对其进行起诉。

吴女士对此深信不疑，在多方筹钱欲转给对方时，想到民警宣传过的反诈知识，立即联系民警进行咨询，民警经过耐心讲解，吴女士才意识到自己险些落入诈骗陷阱。

喜宏伟：

## 从“刑执新兵”到业务骨干的成长之路

本报记者 何雨亮 史梦迪

喜宏伟的办案必备，让巡回检察从“凭经验”转向“靠清单”，监督质效显著提升。

在财产刑执行监督中，喜宏伟发现部分案件进入终本程序后陷入“执行难”，导致刑罚“空判”。随后，他以开展财产刑专项检察为契机，协助检察官调取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三年以来的财产刑终本案件，梳理出财产刑被执行人200余人，多次往返银川各金融机构、公积金中心，核查出70余名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这些线索移交后，推动法院恢复执行，让“纸面刑罚”变成“真金白银”，做

作为部门内勤，喜宏伟化身“大管家”，面对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6类动态数据，建立“周汇总、月核查”机制，为领导决策提供精准支撑。同时，他发挥自身特长，三年撰写检察信息、调研稿件40余篇，28篇被各级媒体采用，其中《下好“三步棋”推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取得实效》被《检察日报》刊登。

“民生无小事，每起‘小案’都连着群众的切身利益。”喜宏伟在社区矫正检察中，发现部分涉企矫正对象因经营需要频繁请假，却受限于严格审批流程。2021年11月，他协助检察官起草并推动会签《关于社区矫正工作分解为9个环节64个监督点，每个监督点标注具体法律依据。这本“监督手册”成为同

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请假的审批办法》，为企业负责人开通“绿色通道”。2024年7月，社区矫正对象安某反映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急需外出拓展业务却因无法提供合同证明被拒。喜宏伟实地走访发现，安某的企业年产值过千万元，带动30余人就业，且其本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喜宏伟与社区矫正机构沟通，依据审批办法简化流程，帮助安某顺利赴银川洽谈业务，促成销售合同签订。截至目前，该办法已助力14名涉企矫正对象外出60余次，为企业解困的同时，也彰显了司法柔性。

##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 系列报道



## 多场景联动宣传民法典

本报讯（通讯员 田彩霞）5月16日，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以“‘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通过“主题党日+多场景联动”模式全方位、深层次宣传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当日，海原县检察院在黎明社区开展以“‘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为主题的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社区党员、居民开展专题学习。检察干警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和典型案例，针对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合同、侵权责任等内容，向在场群众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让群众在普法宣讲中真切感受到民法典的温度，深刻认识到民法典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在社区广场、乡村集市等场所，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设立法律咨询台等方式，吸引过往群众驻足。针对群众关心的邻里纠纷、土地承包、民间借贷等问题，检察干警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结合民法典相关条款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余人次，将民法典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打通法治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该院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的宣传作用，开展线上民法典宣传，在官方微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普法小剧场栏目发布普法短视频，通过生动有趣的剧情演绎，将民法典知识融入日常生活场景，让更多群众能随时随地学习民法典知识，有效扩大民法典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下一步，海原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贡献检察力量，为群众的美好生活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 面对面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

本报讯（通讯员 马志莲）日前，海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海原县人民法院、社区等单位开展“检护未来 法伴成长”主题宣传活动，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化保护。

在建设社区“轮胎变形记”活动现场，检察官、法官采取“双师课堂”模式，从不同角度向家长、孩子们讲述校园欺凌、未成年人“六大保护”、预防性侵害等相关内容，并组织开展彩绘活动，引导40余名未成年人为废旧轮胎涂上心中的法治色彩。在幸福社区，检察官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并通过问答互动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在检察官和社区志愿者的指导下，孩子们围绕“法治护航成长”主题进行手抄报创作，展现对法治的理解与感悟。

海原县检察院将以普法宣传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规则意识和自我保护观念，以“检察蓝”守护“少年红”。

##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 孩子充值游戏 民警帮忙追回

本报讯（通讯员 李冉）“我怀着无比感激的心情写下这封感谢信，向贵单位的警官表达最诚挚的谢意！”近日，辖区群众给平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写来一封感谢信，对该所民警帮助追回损失表示感谢。

不久前，家住平罗县城关镇的马女士到城关派出所报警称，其父亲银行卡内的4000元养老金不翼而飞，请求帮助。接到报警后，城关派出所立即开展核查工作，通过核对银行卡流水和消费记录，发现卡内存款并没有被盗刷，而是被用于游戏充值。经询问，民警了解到，马女士11岁的女儿小欣（化名）经常拿着姥爷的手机打游戏，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将4000元用于游戏充值。由于马女士的父亲不熟悉手机退款操作流程，派出所民警主动帮其整理充值记录、微信支付账单，随后与游戏平台客服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取得联系，并提供了相关材料予以佐证，协商退款事宜。经过多次提交材料、证明，游戏公司同意退回小欣充值的3600元。

## 平罗县公安局“线上+线下”宣传安全防范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秦建平）近日，平罗县公安局组织经侦、各派出所民警辅警深入辖区早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

该局提前制定方案，联合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部门，针对非法集资、传销、假币、养老诈骗等高风险领域制作宣传资料，先后在平罗县城东大门早市、宝丰镇农贸市场设立两个集中宣传点，悬挂横幅3条，布置展板12块。

活动中，民警通过近年侦办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揭露犯罪手法。设立咨询台，现场解答群众关于投资理财、网络借贷等疑问200余人次，发放《防范经济犯罪手册》1500份，为群众赠送宣传品200余件。重点针对中老年群体，讲解“养老项目投资”“保健品诈骗”等陷阱；对商户开展防范合同诈骗、识别假币等知识宣讲。活动中，群众通过民警的宣讲，进一步深入了解了非法集资、聚集性传销、网络传销的危害性，表示将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相关涉经济犯罪线索。

## 简讯

●5月12日，平罗县法院组织开展地震和消防应急演练，并对干警进行了安全知识培训。（王涛）

●5月12日，平罗县司法局头闸镇司法所组织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圆桌乐”普法宣传活动，将严肃的法律知识融入轻松的游戏，吸引群众热情参与，让法治观念在欢声笑语中深入民心。（丁娟）

●近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联合石嘴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中国人民银行石嘴山市分行等单位走进社区、广场，向群众普及防范经济犯罪知识，共同构筑经济犯罪安全防线。（杨洁）

●近日，平罗县司法局姚姚司法所在姚姚镇农贸市场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各类普法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吴佳 赵鑫艳）